

浙江省重点学科组织与申报工作流程

- 1、依据浙江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具体规定、分配名额等，结合医学部学科建设规划和现状，按照《浙江大学医学部学科与科研行政管理条例（2009）》中所确定的原则，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。
- 2、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：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、学科名称、学科牵头人、材料组织与汇总、申报时间要求等。
- 3、学部分管领导召集各单位和学科相关人员讨论和确定学部，对申报工作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后递交学部党政联席会议批准。
- 4、召开重点学科申报所涉及的学科、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，布置任务，提出要求，确定申报草案上交时间。
- 5、协助各学科牵头人协调和组织学科整合、组织和材料收集整理工作。
- 6、召开由学部领导、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、教授组成的专家组，对学科申报草案进行论证，提出修改意见。
- 7、学科牵头人根据论证意见对申报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学部浙江省重点学科正式申报材料，并按时递交医学部。
- 8、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上报。
- 9、根据需要组织申报学科进行预答辩。

联系电话：88208032

浙江省重点学科组织与申报工作流程

